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週年大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125,849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會上只投反對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4,198,678 (99.99%)	25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44,198,678 (99.99%)	250 (0.01%)
	(b)	重選魯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44,198,678 (99.99%)	250 (0.01%)
	(c)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4,198,678 (99.99%)	25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4,198,678 (99.99%)	250 (0.0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198,678 (99.99%)	250 (0.01%)
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44,196,870 (99.99%)	2,058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44,196,870 (99.99%)	2,058 (0.01%)

附註：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以上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皆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